

#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

## 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實習課程實施要點

100 年 04 月 12 日 99 學年度第 3 次系課委會通過

100 年 04 月 21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委會通過

101 年 11 月 27 日 101 學年度第 1 次系課委會修正通過

103 年 05 月 27 日 102 學年度第 5 次系課委會修正通過

103 年 11 月 26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課委會通過

- 一、為落實本系學生「學以致用」與「理論與實務結合」之目的，特訂定本實施要點。
- 二、本系實習課程可於寒、暑假或學期中不影響課業情況下實施，並須至實習機構實習，於畢業前一學期累計 160 小時以上。
- 三、本要點之實習機構係指政府合法立案之公私立單位、企業及法人機構。
- 四、本系特設立實習課程委員會，由本系全體專任教師（不含合聘教師）組成，負責實習課程之規劃、督導、執行、及檢討。
- 五、有關學生至實習機構實習事宜，如學生自行洽詢實習機構，需檢附「實習課程計劃書」由本系「實習課程委員會」審查是否符合規定，如不符合則學生至該機構實習之時數，不予承認。
- 六、實習指導老師係由本系專任教師（不含合聘教師）擔任，其主要工作項目為實習之監督及執行，細項工作包括：
  - （一）協調實習機構及相關學生訓練事宜：於實習期間，應不定期赴同學實習場所探訪。
  - （二）實習成績之評分。
  - （三）必要時參加實習機構座談會。
- 七、學生實習時數可採累計，每一機構實習時數不得低於 24 小時，惟每次均須由實習指導教師評分，總成績以實習次數總和除以每次實習成績之總和成績計算。
- 八、有關學生進行實習之規定如下：
  - （一）參與實習之學生，務必全程參與本系舉辦之「實習說明會」。
  - （二）配合實習機構之要求，學生可於寒暑假或學期中進行；寒暑假實習以全日為原則，學期中實習以不影響學業之課外時間，例如週休二日。
  - （三）參與實習學生須於完成實習結束後一個月內繳交「實習成果報告書」（內容另訂之）予實習指導教師，逾期繳交者，則「社會與區域發展實習（下）」以不及格論。
  - （四）學生於實習期間，應遵守實習機構之指導。
  - （五）在實習過程中，學生對實習有任何問題，應立即向實習指導教師報告。
- 九、本系與實習機構相互合作之事項：
  - （一）允諾參與實習課程之單位，須安排實習場所之督導人員，其督導事項如下：
    - 1、與本系協調實習課程相關事宜。
    - 2、安排學生實習期間之工作。
    - 3、考核學生之實習成效；學生實習期滿兩週內，請實習機構填寄「學生實習機構考核表」至本系審核。
  - （二）在實習過程中，本系與實習機構應共同維護學生之安全，並請隨時與本系實習指導教師或系辦公室保持聯絡。
- 十、實習成績由本系實習指導教師會同實習機構人員共同評定，其評量表另訂之。

十一、學生於實習期間內，如有下列情事者，則該次實習時數不予採認：

(一) 有違反實習機構規定者。

(二) 未經核准中途離職或怠忽職責者。

(三) 學生填報之實習相關表單文件若有不實或任意更換實習機構，經查證屬實者。

此外如有嚴重影響校譽，或違法事情發生，則依其情節報請學校依校規處分。

十二、學生於實習期間本系辦理投保意外保險費用，其他一切費用（含膳、食、旅、雜項等費用），除實習機構另有規定外，均由學生自行負擔。

十三、本要點經系、院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，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
原條文	新條文	說明
<p>六、實習指導老師係由本系全體專任教師(不含合聘教師)擔任，其主要工作項目為實習之監督及執行，細項工作包括：</p> <p>(一)預備課程說明會：參與實習同學「實習說明會」。</p> <p>(二)協調同學訓練事宜：於實習期間，應不定期赴同學實習場所探訪。</p>	<p>六、實習指導老師係由本系全體專任教師(不含合聘教師)擔任，其主要工作項目為實習之監督及執行，細項工作包括：</p> <p><del>(一)預備課程說明會：參與實習同學「實習說明會」。</del></p> <p>(一)協調<b>實習機構及相關學生訓練</b>事宜：於實習期間，應不定期赴同學實習場所探訪。</p> <p>(二)實習成績之評分。</p> <p>(三)必要時參加實習機構座談會。</p>	<p>1.刪除(一)條文</p> <p>2.調整原(二)之文字內容以符合教師輔導學生實習工作內容。</p>
<p>八、有關學生進行實習之規定如下：</p> <p>(一)參與實習之學生，必須全程參與本系舉辦之「實習說明會」，未參與者不得修習課程。</p>	<p>八、有關學生進行實習之規定如下：</p> <p>(一)參與實習之學生，<b>必須務必</b>全程參與本系舉辦之「實習說明會」。</p>	調整文字。
<p>(三)參與實習學生須於完成實習後繳交「實習成果報告書」(內容另訂之)予實習指導教師。</p>	<p>(三)參與實習學生須於完成實習<b>結束後一個月內</b>繳交「實習成果報告書」(內容另訂之)予實習指導教師，<b>逾期繳交者，則「社會與區域發展實習(下)」以不及格論。</b></p>	明確訂出繳交期限及逾期繳交成績處理方式。
<p><del>(六)校外實習學生一律參加意外保險，若實習機構未幫學生加保，學生應自費參加保險。</del></p>	刪除	因保險部分改由系辦支應，故刪除本條條文。
<p>十二、學生於實習期間應加入基本勞保保障，費用由實習機構支付辦理，其他一切費用(含膳、食、旅、雜項等費用)，除實習機構另有規定外，均由學生自行負擔。</p>	<p>學生於實習期間<b>應加入基本勞保保障，由實習機構本系辦理投保意外保險費用</b>，其他一切費用(含膳、食、旅、雜項等費用)，除實習機構另有規定外，均由學生自行負擔。</p>	保險部分由系辦支應，故調整文字內容。

